

法律英语的句法特点及其汉译方法

陆娟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公共教育部，海南海口

摘要：法律英语是一种专门用途英语（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其特有的专业性决定了法律英语的翻译方法不同于其它语体。本研究以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为翻译理论基础，采用案例分析法的研究方法，从句法学的角度研究法律英语的主要句法特点：条件句较多，被动句较多，情态语句较多，然后通过案例分析法研究与其特点相对应的翻译方法：显性转隐性、被动转主动、功能对等翻译。本研究对法律翻译实践和法律英语教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我国司法外交、司法国际援助和涉外法治合作有重要的价值意义。

关键词：法律英语；句法特点；汉译方法；功能对等

The Syntactic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Methods

Juan Lu

Depart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Hai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Haikou, Hainan

Abstract: Legal English is a kind of 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 and its special professionalism determines that the translation methods of legal English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ther languages. Based on Nida's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heory, this study adopts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study the main syntactic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Englis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use jurisprudence: more conditional sentences, more passive sentences and more modal sentences. Then, through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the corresponding translation methods are studied: explicit to implicit, passive to active and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ranslation. This study has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practice of legal translation and legal English teaching, and has important value significance for China's judicial diplomacy, judicial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and foreign-related legal cooperation.

Keywords: Legal English; Syntactic Features; Chinese Translation Methods; Functional Equivalence

1 引言

法律英语是指法律界通用的书面英语（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协定、判决和裁定等），尤其是指律师起草法律文件（合同、章程、协议和契约等）惯常使用的语言[1]。法律是一个国家治国理政的基石，法律英语是法律行业中的一种特殊书面语言，法律语言本身特殊的功能和宗旨决定了法律英语具有和普通英语不一样的特点，因此熟悉掌握涉外法律英语的特点对忠实准确地翻译法律英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2]。从文体学的角度分析，法律语言具有浓厚的政治和社会文化特点；从英语词汇学的角度分析，法律英语具有正式、严谨、准确、术语多、古旧词较多、高频率使用“or, any, by”等限定词、外来词较多等基本特点；从句法学的角度分析，法律英语还具有条件状语从句较多、被动句较多、情态语句较多的突出句法特点。本研究着重研究法律英语的句法特点及其相对应的翻译方法。

2 法律英语的句法特点

通过研究大量的涉外法律法规和英译法律文献，发现法律英语最常见的句子结构是条件状语从句、被动句和情态语句。本研究从法律文献中选取已颁布的真实存在的法律英语来分析其句法特点，并采用案例分析法来分析法律英语的语用实际及其翻译策略。

2.1 条件状语从句较多

法律英文文本在规规定当事人义务、权力、责任时都需要考虑到不同的适用情况以及各种例外排除，比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除了规定各方权责外，还要预想到各种可能性以及相应的应对办法，因此就会出现很多条件状语从句，尤其是在违约责任、付款、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中屡见不鲜。根据George Coode，典型的立法或具有法律特征的句子一般都由三种基本成分构成：法律主体(legal subject)，法律行为(legal action)，以及情况(case)、条件(condition)或限定条件(qualification)[3]。换言之，法律英语文本需要明确表述法律当事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需要在一定的法定条件下才可以履行，还要排除被曲解、误解、产生歧义的可能性，因此法律英语中出现很多条件状语从句来限定、解释、或补充说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英语文体中条件状语从句居多，是法律英语最突出的句法特点。

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英语中条件状语从句的引导词概况起来主要有：If, in the event that, on condition that, in case that, be subject to that, without prejudice that, should, provided, providing, in the absence that, where, when, unless。例如以下法律条款用了两个条件状语从句来界定制约条件，第一个条件句由“if”引导，第二个条件句由“provided”引导。

In such circumstances, under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the state has jurisdiction if the claim is within the personal, territorial or functional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 provided there is no prohibitiv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denying the exercise of fiscal jurisdiction.[4]

2.2 被动句较多

普通英语中主动语态居多，旨在表达情感、动感和力量感等，但使用主动语态必然会带出动作执行者，因此普通英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和个人倾向性，而法律英语通常不需要或者隐去动作的执行者，旨在规避主观性，因此法律英语使用被动语态的情况比主动语态频繁，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世界上各个国家的法律均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正公平原则，其宗旨主要在于调节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本身，且不需要指明行为主体具体是谁，而被动语态专指动作施动者的宾语要么由“by”弱化，要么完全省略，因此被动语态最能够契合法律英语弱化强制实行法律法规的施动者的这一特殊表达需求。第二，法律英语中的被动语态不仅通过省略宾语隐藏强制实行法律法规的施动者，而且法律英语中的被动语态通过把动作的受动者置于主语位置来强调承担法律责任的受众，因此被动语态最能契合法律英语凸显法律责任承担者的这一特殊表达需求。第三，法律英语的最重要的特

点就是确保事实陈述的客观性、公正性、正式性，而英语被动句本身具有正式性和客观性的特点，是最能体现法律陈述的客观性、公正性、正式性的句式，因此英语被动句是法律法规英语体现客观性和正式性的不可或缺的句式。例如以下法律条款用被动句来强调争端解决的方式。

Most conflicts of fiscal jurisdiction are resolved through bilateral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between States.[4]

2.3 情态语句较多

情态表达说话人对对方行为的态度，它是法律英语表达命令、许可、禁止的重要工具。法律文件所涉及的行为范围较文学作品相对狭窄，主要是规定可以做的、必须做的及禁止做的，而情态动词可以精准地表达行为的命令性、必然性和可能性，情态动词在法律文献中的特殊功能是对权利和义务的命令和赋予，而权利和义务的命令和赋予是法律英语中法规条文的主要内容，因此法律文献中的情态语句较多。

通过阅读和翻译大量的法律文献发现，法律英语文体在确定法律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特权等时，常使用“must”，“shall”，“should”，“can”，“could”，“ought”，“need”等情态动词引导的情态语句来约束当事人的行为关系。通过调查统计，在欧美法律文献中，“shall”，“may”，“must”这三个情态动词使用的频率最多。以下例1法律条款用“shall”命令行为人免责的规定；例2法律条款用“may”说明中止或者撤销禁令的可能性；例3法律条款用“must”命令对待参与国际投资的成员国不应制定具有歧视性的条款。

例1 Within 4 months of the date of the order, each federal agency shall identify an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process for developing its environmental justice strategy, and shall inform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process.[5]

例2 The prohibition order may be suspended or withdrawn by decision of the working mechanism based on actual circumstances.[5]

例3 There must not be treatment of members

in the formulation of conditionality that is discriminatory.[4]

3 法律英语翻译

法律英语和普通英语存在很大的差异性，法律英语翻译具有不同于普通英语翻译的特点，固法律英语的翻译需采用量身定制的翻译策略和方法才能忠实准确地传达出源语的意思和功能。以上法律英语的句法特点从不同方面揭示了法律英语翻译的规律，对法律翻译实践有着明确的指导作用。全面研究了法律英语的句法特点以后，本研究继续采用案例分析法的研究方法，以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为理论基础，分别研究条件句、被动句、和情态句的翻译策略和方法。功能对等理论的核心概念——不求文字表面的形式对应，而要在两种语言间达成功能上的对等，为本研究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使得法律英语翻译中遇到的很多瓶颈问题都迎刃而解。

3.1 条件状语从句的翻译--显性转隐性

法律英语条件句一般都是由条件状语从句引导词（如“where”，“providing”，“in case”等）引导的，这类有表示“预设”和“如果”的明显句法标志词的条件句称之为显性条件句。汉语法律语言自身具有很强的逻辑性，通常由连词或者连词词组界定条件，汉语法律语言没有明显的句法标志词，条件隐含在句子的字里行间中的条件句称之为隐性条件句。鉴于英语的法律条件句多为显性条件句，而汉语的法律条件句多为隐性条件句，在翻译法律英语的时候译者应该根据句子内在的逻辑关系，把英语的显性条件句译成汉语的隐性条件句。

例1: Where the Director has designated a hospital or other place for the treatment of any disease set out in the Second Schedule, subsection(5)(a) shall only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obtaining of medical treatment at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or place for that disease. (from Infectious Disease Act of Singapore)

译文：医药服务局局长已指定治疗附表二所列

疾病的医院或其他治疗地点的，第（5）（a）款仅适用于为了在指定医院或指定治疗地点获得治疗该疾病的情况。

例1句子中的“where”引导的从句是一个显性条件句，在英语的句法结构中，如果要界定条件必须要用句法标志词“where”或者“if”来引导出条件句，而汉语法律语言自身具有严密的逻辑性，不需要把“where”翻译成“如果”，译文在省略了“如果”以后，表达的逻辑关系更加清楚，语言更加自然、流畅、简洁。这样的变通翻译把英语的显性条件句变通翻译为汉语的隐性条件句的翻译方法称之为--显性转隐性，显性转隐性的翻译方法不追求语言形式的对等，追求语言功能和交际目的的对等。

例2: When an admission is made out of court, it is hearsay because it was not made under oath and not subject to cross-examination. (from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译文：法庭之外的供认属于传闻证据，因为其既未经过宣誓，也未经过交叉询问程序。

例2中的条件句是由“when”引导的显性条件句。在翻译的过程中，译者巧妙地把显性条件句译成隐性条件句，使得译文更加符合汉语法律语言的规范性、严谨性。如果例2中的条件句翻译成“如果供认来产生于法庭之外，该供认属于传闻证据”或者“在供认产生于法庭之外的情况下，该供认属于传闻证据”，都显得冗余啰嗦且不正式，这样的翻译违背了法律英语简洁明了、严谨规范的原则。因此，显性转隐性的翻译方法通过省略条件句引导词，根据目的语的习惯表达理清逻辑理据，重组语言结构，从而使得目的语实现了和源语功能对等的翻译目标。

3.2 被动句的翻译--被动转主动

为了确保语言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法律英语多用被动句，而在汉语中，被字句主要以“被怎么样”为句法标记，这样的翻译显得生硬别扭翻译腔很浓，而且汉语多主动句，如果汉译译文通篇都是被字句，既不符合汉语语言表达习惯，又不符合法

律语言的严密性。因此，在翻译法律英语的被动句时，译者会采用变通的方法把英语被动句翻译成主动句。

例1: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a contract was made should be applied where there is any ambiguity about choice of law.

译文：对法律选择有任何争议的，应适用合同缔结地法。[5]

例1中有两个被动句，第一个被动句“where a contract was made”实际上是一个限制说明主语“The law of place”的定语从句，第二个被动句“The law of the place should be applied”才是整个句子真正的主句，而“where there is any ambiguity about choice of law”则是整个句子的条件状语从句。这个例子作为典型的案列来分析是因为它不但囊括了两个被动句，还包含了条件句，此例翻译不仅把被动句翻译成无主句主动语态，而且该句的显性条件句也翻译成隐性条件句，从而使得源语实现了功能对等的目的。

例2: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is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outh China (Shenzhen) Sub-Commission (the CIETAC),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译文：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华南分会（深圳），按照申请时该会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6]

例2中有三个被动句，第一个被动句“shall be settled”被翻译成“应协商解决”；第二个被动句嵌套在一个条件句中，“in case no settlement is reached”整句是一个条件句，嵌套其中的“no settlement is reached”是一个被动句，译者在翻译时把被动句翻译成主动句的同时，也把该显性条件句翻译成了隐性条件句“协商不成的”；第三个被动句“the dispute shall be submitted to CIETAC”被翻译成主动句“应提交中国贸仲委”。从以上案列分析可以看出，英语追求

句子的树状结构有序组合重形合，而汉语则注重语篇意义的逻辑理据重意合，功能对等理论旨在指导译者打破语言形式的束缚，实现语意、文化、信息等语言功能的对等，因此在翻译法律英语被动句的时候，译者大可不必受到语言形式的束缚，非要把被动句翻译成被动句，变通的追求语言功能的对等，把被动句翻译成主动句，能够使译语更加通顺流畅、简洁明了，更符合汉语语言习惯。

3.3 情态语句的翻译--功能对等翻译

在英文法律文本写作和翻译中，能否准确、娴熟地使用或翻译情态动词，通常反映了文书起草人或译者的法律语言水准。本文对各类不同法律文本中最常用的三个情态动词--“shall”，“may”，“must”在文本中的功能和译法作了系统地研究，发现如果把“shall”翻译成“将”，把“may”翻译成“也许”，把“must”翻译成“一定”既不符合我国法律文献惯有的表述模式，也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在翻译的过程中，采用直译或者顺句驱动的翻译方法翻译法律文本，译文时常会显得别扭拗口甚至不通顺，在这个时候译者应该打破语言外壳的束缚，追求源语与目的语在信息、意思、交际功能方面的对等。根据语言内在的逻辑理据，重建语言信息，重组语言结构是对等翻译的精髓。以下选取法律条款中的翻译实例来论证情态动词“shall”，“may”，“must”的功能对等翻译策略。

1.shall翻译为“应”、“应当”

Shall在一般情态语句中常译为“将”、“将要”，但在法律文本中也翻译成“将要”的话，就会违背翻译的忠实原则。从大量法律条文用词习惯来看，“shall”的主要功能是强制某人做某事，因此，“shall”在法律文本中通常翻译为“应”或“应当”（如例1所示）。

例1 Where a damage is caused by a third person, the third person shall bear tort liability.

译文：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7]

需要强调的是并不是所有法律文本中的“shall”

都翻译成“应当”。通过比较分析，译者还发现，有的法律条款中的“shall”应该省译不翻（如例2所示），且“shall not”翻译为“不应”，不符合中国法律语言表达习惯。在法律文本中，“shall not”应按照中国法律语言表达习惯对等翻译为“不得”（如例3所示）。

例2 The liability of an organizer of the activity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198 through 1201 of this Code.

译文：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1198条至第1201条的规定。[7]

例3 One natural person is allowed to establish merely a one pers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hich shall not establish any more one pers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译文：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8]

2.may翻译成“可”、“可以”

在普通英语中，“may”常被翻译为“也许”、“可能”，而在法律文本中，“may”有其特殊的功能，它表示受到法律惩治或者免罪的各种可能性，因此在翻译法律文本的过程中，译者把情态动词“may”翻译为“可”（如例1所示）、“可以”（如例2所示）。

例1 Where there is contributory fault on the part of the infringed party for the occurrence or aggravation of the same damage to himself, the liability of the tortfeasor may be mitigated.

译文：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8]

例2 A person who has been injured by a product defect may be able to recover based on strict liability, as well as on breach of warranty and negligence.

译文：因产品缺陷而受损害的人，即可以依据严格责任也可依据违反产品质量保证和过失侵权的规定而补偿损失。[9]

3.must翻译为“须”、“必须”

“must”在法律文本及合同文本中有着重要的功能，即命令当事人按照法律或者合同规定的权利

和责任范围内履行法律责任，“must”一旦出现意指如果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责任，法院会强制执行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内容，因此，“must”在法律文本翻译中，应翻译为“须”（如例1所示）或者“必须”（如例2所示）。

例1 A key aspect of the new rules required that any organization that processes personal information must obtain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data subjects before undertaking certain activities.

译文：新规的重要一条要求任何处理个人信息的机构在从事特定活动之前须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10]

例2 The defendant who hopes to overturn a guilty verdict must usually appeal.

译文：被告人希望推翻陪审团有罪裁决的，通常必须上诉。[10]

4 结语

从本质上讲，法律英语翻译是法律转换和语言转换同时进行的双重工作，法律文本有着严密的逻辑性，规范性，公正性，这就决定了法律法规的翻译不能依赖人工智能，它需要法律工作者和语言工作者的专业融合通力合作才能做好法律翻译，从而服务于国家的司法外交、司法国际援助和涉外法治合作[11]。

参考文献

- [1] 寇俊瑜. 基于法律英语词汇特点的法律词汇翻译策略研究[J]. 高教学刊, 2021, (15): 188-189.
- [2] 秦川. 法律英语的文体特点及翻译策略[J].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 2023, (08): 284-285.
- [3] 李克兴. 法律英语条件句的写作[J]. 中国翻译, 2022, (03): 97-103.
- [4] ASIF H. Quresh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M]. Sweet Maxwell Ltd, London, 2020.
- [5] 屈文生, 石伟. 法律英语阅读与翻译教程[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M], 2023.
- [6] 屈文生, 徐琨捷. 法律知识的全球环流与近代中国法形象的重塑——以《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正集》英译为中心[J]. 探索与争鸣, 2023, (10): 81-92.
- [7] 屈文生. 英美在近代中国行使治外法权主体之型化与形替[J]. 法学研究, 2023, (03): 205-224.
- [8] 屈文生. 作为上诉机构的总理衙门与美国驻京公使以“熙尔控杨泰记”上诉案为中心[J]. 中外法学, 2023, (02): 501-520.
- [9] 王铭. 法律英语被动语态翻译[D].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8.
- [10] 屈文生, 万立. 涉外法治法律英语教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11] 李克兴. 英语法律文本中主要情态动词的作用及其翻译[J]. 中国翻译, 2013, (26): 31-36.

